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最新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 ；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等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等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上述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